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登的最新披露信息，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僅供識別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OPFGL 」) (附註)	359,800,000	13.64	359,800,000	12.25
柳志偉博士	314,306,000	11.92	314,306,000	10.70
小計：	674,106,000	25.56	674,106,000	22.95
公眾人士				
認購人I	—	—	290,000,000	9.87
認購人II	—	—	10,000,000	0.34
其他公眾股東	1,963,290,000	74.44	1,963,290,000	66.84
小計：	1,963,290,000	74.44	2,263,290,000	77.05
總計	2,637,396,000	100.00	2,937,396,000	100.0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確認無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附註：

該等359,800,000股股份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